

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涑市监字〔2026〕1号

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 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各派出机构及下属单位：

现将《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予以印发，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做好贯彻落实。

一、请机关各股室、各派出机构及下属单位严格按照本计划，开展县局2026年度的涉企行政检查。对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二、机关各股室、各派出机构及下属单位需要开展专项检查的，应当拟定专项行政检查计划。涉企专项检查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的，应当联合拟定检查计划，避免多头、重复检查。

三、实施行政检查，应当严格落实“扫码入企”制度，规范使用《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等相关文书。严格遵守“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规定，不得变相规避入企扫码。

附件：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4日

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1	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零值年报”（年报中填报的资产状况信息全部为“0”）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存续企业。	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等	否
2	对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五四号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六十七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十号修订）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在本辖区登记注册的企业进行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市大型企业； 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零值年报”（年报中填报的资产状况信息全部为“0”）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存续企业。	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等	否
3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 price 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3.《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4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十六号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4.《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制度，完善联合检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工作机制，依法公开价格监督检查情况。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情况，组织价格、财政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价格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等	否
4	对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大气污染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企业2次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企业2次 对大气污染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3次及以内	其他相关经营主体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等	否
5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四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十五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十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第十四条 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包含食品相关产品企业） 其他相关经营主体	3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等	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6	对食品生产环节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9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1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p>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9号公布，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第十条第一款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p>4.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2025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食品安全风险较高、入驻网络平台的生产经营者应当重点监督。</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食盐批发企业	4次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抽检 体系检查 飞行检查等方式	否
7	对食品经营环节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9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1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p>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9号公布，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第十条第一款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p>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风险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p> <p>5.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2025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食品安全风险较高、入驻网络平台的生产经营者应当重点监督。</p> <p>6.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规定》（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餐饮服务量化等级评价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餐饮经营者加大反对餐饮浪费工作力度，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餐饮业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企业	4次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抽检 体系检查 飞行检查等方式	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8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相关企业	3次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方式	否
9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令修订）第六条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履行节能义务，做好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并接受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相关企业	3次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方式	否
10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2. 《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四、加强锅炉节能环保监管 各地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锅炉节能环保监督管理。保障措施（一）明确部门分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锅炉节能环保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相关企业	3次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方式	否
11	对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六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3.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12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公布 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三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值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4.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眼镜制配者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眼镜制配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二）对眼镜制配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三）引导眼镜制配者完善计量保证体系。（四）受理计量投诉，调解计量纠纷，组织仲裁检定。 5.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九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6.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第二项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7.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2024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 8.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计量相关活动的经营主体 其他相关经营主体	3次及以内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12	对水效标识使用的行政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效标识相关企业	1次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否
13	对能效标识使用的行政检查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效标识相关企业	1次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否
14	对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企业	1次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否
15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2.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3.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5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承担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工作。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依照认可准则对认证机构的认证人员的能力评定及使用管理活动实施认可监督。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聘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管理。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证组织 认证机构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 其他相关经营主体	2次以内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否
16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	2次以内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方式	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17	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10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材料，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以及采取其他合法必要合理的措施。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引导商标代理机构合法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对存在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商标代理机构或者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进行约谈、提出意见，督促其及时整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	1次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否
18	对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8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第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2.《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3.《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	依申请开展	现场检查等	否
19	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现场检查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组织对申请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进行考核和授权。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一条第三项 资质认定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技术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认定期限内，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将技术评审时间告知申请人。由于申请人整改或者其它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许可的经营主体	依申请开展	现场检查等	否
20	对棉花经营者的棉花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经营者	1次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否
21	对毛纺纤维经营者活动的行政检查	《毛纺纤维质量监督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八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纺纤维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毛纺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毛纺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第九条 毛纺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纺纤维经营者	2次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22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企业和直销员	1次	现场检查等	否
23	对药用辅料生产企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第一百零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医疗机构药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并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用辅料生产企业	2次及以内	现场检查等	否
24	对医用氧生产企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第一百零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医疗机构药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并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0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三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第二款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第三款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对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质量负责。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剂、化学原料药、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用氧生产企业	2次及以内	现场检查等	否
25	对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企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第四十六条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对不合格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按照经核准的工艺进行，所需的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药用要求。第九十八条第四款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三条第六款 经关联审评的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企业以及其他从事与药品相关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第三十二条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对使用的原料药、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等相关物料供应商或者生产企业进行审核，保证购进、使用符合法规要求。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以及相应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第三十三条 经批准或者通过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企业，应当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关联审评审批有关要求，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持续合规，接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质量审核，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延伸检查。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原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等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必要时开展延伸检查。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品种、剂型、管制类别等特点，结合国家药品安全总体情况、药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及其调查处理信息，以及既往检查、检验、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四）对原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等供应商、生产企业每年抽取一定比例开展监督检查，五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全部进行检查。第六十五条 发生与药品质量有关的重大安全事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对有关药品及其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相关生产线等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省级人民政府，同时报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十条 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企业及供应商未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不能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持续合规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企业	2次及以内	现场检查等	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26	对药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省药监局委托的药品零售连锁总部	1次	现场检查等	否
27	对药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省药监局委托的中药饮片专营企业	按比例抽查，三年全覆盖1次	现场检查等	否
28	对药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以上医疗机构	1次	现场检查等	否
29	对市级疾控控制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疾控机构	1次	现场检查等	否
30	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经营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疫苗生产流通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规范药品网络销售备案和报告工作的公告（2022年 第112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经营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	2次以内	现场检查等	否
31	对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经营企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疫苗生产流通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规范药品网络销售备案和报告工作的公告（2022年 第112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经营企业	2次以内	现场检查等	否
32	对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	不超过2次	现场检查等	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33	对一级监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按照职责开展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的监督。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延伸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2次以内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否
34	对二级监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按照职责开展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的监督。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延伸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省药监局委托的二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2次以内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否
35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7号）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第三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延伸检查。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注册人、备案人的注册、备案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注册、备案活动涉及的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检查和隐瞒有关情况。 《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化妆品检查管理工作。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检查管理工作。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省药监局委托的化妆品生产企业	2次（省局组织常规检查过的企业，相应核减检查频次）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否
36	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行政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7号）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第三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延伸检查。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注册人、备案人的注册、备案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注册、备案活动涉及的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检查和隐瞒有关情况。 《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化妆品检查管理工作。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检查管理工作。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省药监局委托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	1次（省局组织常规检查过的企业，相应核减检查频次）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否

- 备注：1. 对市局印发的《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中的其他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市局2025年度原则上不实施现场检查；
2. 如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因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将受到市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的跟踪监督；
3. 因无法提前预知行政许可申请数量，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现场检查以实际检查数量为准；
4. 化妆品生产许可、产品备案、抽样检验、风险监测、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稽查办案、上级交办、专项行动部署、外省市协查、线索通报等工作中涉及的监督检查，根据监管实际开展，未列入前述计划范围。法律法规章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和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企业的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的行政检查频次依实际情况而定；
6. 对中医药民族药领域涉及的许可检查、有因检查、整改复核、抽样检验、投诉举报、稽查办案、上级交办、上级工作文件要求、抽检不合格、召回、外省市协查互查、其他机关移送线索等监督检查，根据监管实际开展，不列入年度检查计划范围。法律法规章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